**海南省医院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医院评审工作，保证医院评审的科学性和评审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评审质量，根据原卫生部《医院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卫办医管发〔2011〕15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南省医院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组建、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本省工作实际，规划专家库。

第四条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委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医管中心）组建管理省级专家库，实施二级、三级医院的评审，医管中心负省级专家库管理的主体责任。

各市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组建市县专家库，实施所在辖区一级医院、门诊部和诊所的评审。

第五条 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对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专家库建设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六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度责任心，能够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认真、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熟悉医疗卫生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担任医院中层以上管理职务或在本专业或本行业有较深造诣，熟悉本专业或本行业的国内外情况和动态，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能够深刻领会医院评审工作内涵，准确把握医院评审标准、方法及相关要求，具备一定的医院评审工作经验；

（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第七条 专家库专家候选人，应按照以下方式产生：

（一）专家自荐；

（二）专家所在单位推荐；

（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荐；

（四）3名或3名以上同级专家库中的专家推荐。

省级专家库专家自荐表或推荐表，由自荐人或推荐人直接报送医管中心；市县专家库专家自荐表或推荐表，由自荐人或推荐人直接报送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八条 专家库专家遴选须遵循以下程序：

（一）按照本办法第七条产生候选人；

（二）医管中心应当在满足医院评审工作需要前提下，统筹兼顾专家的专业和区域分布，从候选人中进行遴选；

（三）医管中心建立评审员培训制度，对遴选人选开展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医院评审标准及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并进行考核；

（四）医管中心建立专家库准入制度，考核合格的人员，经报备海南省医院评审领导小组会议确认后，正式成为专家库专家；

（五）医管中心向专家库专家颁发评审员聘书及评审员工作证；

（六）医管中心组建专家库的活动应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市县专家库由市县卫生健康委参照以上程序进行遴选。

第九条 专家库的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评审员实行聘任制，聘任期为4年，与医院评审周期一致；

（二）建立专家库管理档案，详细记载参加评审工作情况；

（三）建立考核与监督动态管理制度，并根据考核结果适时调整、更新专家库。

第十条 评审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参与医院评审工作，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二）按照相关财务规定获得参加评审活动的劳务报酬；

（三）参与医院评审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技术性文件的研究工作，提出建议；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评审员承担以下义务：

（一）发现与被评审医院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务情形的，应当主动向评审组织申请回避；

（二）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三）对本人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

（四）积极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周期性评审和不定期重点检查工作；

（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评审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聘任，永不再聘，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其他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

（一）利用评审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为有利益关系的医院通过评审提供便利的；

（二）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允许，擅自承担受评医院咨询评审相关内容等；

（三）索取或接受被评审医院或其他相关人员的财物、宴请或其他好处，影响评审公正性的；

（四）不负责任，弄虚作假，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五）无正当理由，在聘任期内拒绝承担工作任务的。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